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相关各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于2019年4月24日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1）清算方案

清算方案内容详见附件。

- 4、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9:00至2019年4月30日17:00止。
- 5、会议计票日：2019年4月30日。
- 6、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二、表决规则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管理人及监票人统计，按照计票规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 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表决事项均获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 通过, 故决议如下:

通过清算方案。

清算方案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4月11日完成本专项计划2019年第4期收益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由于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本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现制定如下清算方案：

一、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组成。

二、清算小组在清算期间将行使下列职权：

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清算后分配日定为2019年5月16日。

2、在清算后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15日由招商银行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费用30,000.00元给天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费用30,000.00元给锦天城；

3、在清算后分配日，由招商银行划付未偿的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手续费）；

4、在清算后分配日，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剩余基础资产原状返还予联合原始权益人，并签订《交割确认函》，为避免歧义，前期由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剩余基础资产原状返还予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由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剩余基础资产原状返还予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在清算后分配日，由招商银行将剩余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按照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专项计划账户在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结息款）；

6、由招商银行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7、在清算后分配日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三、本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毕后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四、管理人将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经天健审计的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由锦天城对本专项计划清算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